

证券代码：834391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20日，北京龙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无需缴款。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85万股（含285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06元，预计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2.10万元。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数（股）
1	陈玉华	核心员工	现金	160,000
2	陈华州	核心员工	现金	50,000
3	陈秀文	核心员工	现金	32,000
4	陈明刚	核心员工	现金	30,000
5	崔浩源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6	成林	核心员工	现金	50,000
7	郭兵	在册股东、董事、 总经理	现金	150,000
8	郭俊英	财务总监	现金	500,000
9	侯立	常务副总、在册 股东	现金	350,000
10	景超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
11	刘芳	监事	现金	70,000
12	李尚林	核心员工	现金	450,000
13	林勇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0

14	李鑫超	核心员工	现金	122,000
15	秦岭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16	权非非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17	宋春久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18	孙钰岭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19	谭方颖	核心员工	现金	70,000
20	邢程	核心员工	现金	140,000
21	杨庆梅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0
22	阎红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
23	王永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24	王孝雯	核心员工	现金	90,000
25	王雷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
26	王秀梅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27	王江丽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28	邹宏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29	朱青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
30	郑升飞	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现金	66,000
31	张振德	在册股东	现金	10,000
32	赵文涛	核心员工	现金	20,000
33	赵学文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34	张学会	核心员工	现金	1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 月 24 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 月 25 日。

(三)认购程序：

(1)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当天），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当天），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 [jiaxueru@longruan.com](mailto:jiaxueru@longruan.com)。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04961920114012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入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 对于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当天）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当天）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含 25 日当天）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贾雪茹

(二) 电话：010-62670057

(三) 传真：010-62670092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106 室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